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更二字第4號

上訴人 大藍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英楠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吳玲華律師

龔君彥律師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 劉陽明律師

陳璧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1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

法官 陳筱蓉

法官 陳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吟玲